

台州启动“秋风行动”，重点攻坚五类案件 国庆长假期间执行到位3.13亿元

通讯员 杨琛琛 王圣杰 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一起标的2.8亿余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案件，履行到位2.15亿元，双方和解，申请人撤回执行申请，这是国庆长假期间台州中院执结的标的最大的案件。据介绍，9月29日至10月9日，台州全市法院执结案件1024件，执行到位标的近3.13亿元，罚款520件、88.83万元。

根据台州中院部署的“秋风行动”专项执行活动，从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，台州法院将重点对涉黑犯罪、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案件，涉民生案件，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，涉公职人员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案件等五类案件展开执行攻坚行动。

为做到全面查控财产、快速处置财产、精准惩戒、善意执行，台州法院将全力推进执行“一键事了”智治平台建设，对接多部门财产信息查询系统，实现一键查询公安、国税、不动产、公积金、水电、金融机构等信息内容，同时实现台州市内查询财产、控制财产、执行财产权益转移均实行线上办理。同时，该平台还将整合行政部

门、司法机关、金融领域的失信、违法、违约记录，完备个人信用画像，对信用状况不佳的对象建立重点关注名单，实现相应等级的预警与联动监管。

针对执行过程中，有被执行人鼓动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，企图拖延阻止执行、逃避责任的情况，台州法院将推广继续执行责任保险制度，积极引导当事人向保险公司投保继续执行责任保险，保障执行措施持续推进。同时，对恶意运用异议制度逃避执行的，将通过纳入失信名单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予以惩戒，必要时运用刑事手段予以严厉打击。

此外，台州法院将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精准查控财产，严格区分被执行企业与企业家个人财产，同时为被执行人的优先处置企业财产；慎用强制措施，对诚信且有前景的企业，延缓采取纳入失信、限制消费等措施，对被台州本市法院限制消费的企业家，有生产经营需要的，可给予单次解除限制消费措施；及时修复信用，对有履行意愿和能力的企业，协调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和解后，可屏蔽失信信息、解除限制消费，帮助诚信自动履行的企业创造更多发展机会。

在文明规则面前
没有“孩子”只有“公民”

李英锋

10月7日，广西涠洲岛一名游客的不文明行为被拍下，引发网友愤怒。监控画面显示，一年轻男子多次尝试用脚踢仙人掌，一连尝试5次后，终于将一棵较大的仙人掌踢断，随后离开现场。附近商户表示，该仙人掌属于景区公司管理范畴，当时两名游客是在景区的候车点，该男子在母亲已经明确阻止的情况下，仍然把最大的一棵仙人掌踢断了。事发后，二人已被找到并带回景区，母亲称自家儿子还只是个孩子。目前这对母子已被当面批评教育并赔偿500元。

又是熟悉的“还是个孩子”，又是尴尬的“护犊式辩解”。如果要选一条使用频率最高、最流行、最受父母欢迎的“护犊语录”，那么，非“他(她)还是个孩子”莫属。在生活中，我们经常可以听到这条“语录”，而在媒体报道的一些涉及不文明行为甚至违法行为的事件中，也频频出现这一“语录”。在有的父母眼里，他们的孩子似乎永远是个孩子，永远长不大，尤其是当“孩子”犯了错、惹了祸的时候，父母便会下意识地搬出这句经典的“护犊语录”来为“孩子”开脱责任，哪怕“孩子”早已超出了孩子的年龄范畴。似乎一句“还是个孩子”，便可以理所当然地遮羞掩错，便可以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，便啥都不是个事。

其实，“还是个孩子”的说辞往往明显违和，难以嵌入到相关“画面”中，不仅不能起到减轻或消除“孩子”责任的作用，还会引发围观和讽刺，适得其反。从画面看，涠洲岛这名游客就比他的母亲高出几乎一个头，妥妥的一个青年，多次起脚故意踢断景区的仙人掌绝不是他这个年龄段的“孩子”应该有的玩法。他的母亲抛出“护犊语录”后，招来一片指责，母子二人也最终承担了相应责任，为不文明行为付出了代价。

诚然，从情感角度考量，子女在父母面前永远是个孩子；但跳出情感的范畴，在相关的责任关系中，就得依据法律和文明的规则来说理，来评价定性，无论是谁，都得遵守相关规则，触碰了规则底线，都得承担对应的责任，不能总是把某些责任人当个“孩子”。鉴于很多“护犊语录”都与不文明行为有关，需要特别强调一下：在文明规则面前人人平等，没有“孩子”只有“公民”，谁都没有豁免权。这一点值得所有为人父母者反思，也值得所有“孩子”反思。

在民事领域，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概念，在刑事领域，也有追责年龄线，但在文明范畴中，是没有也不应该有减责年龄线或免责年龄线的，也即所有人无论长幼，无论年龄大小，无论是不是“孩子”，都有讲文明的义务。

实际上，很多旅游不文明行为恰恰都是“孩子”所为，“孩子”不仅不能被网开一面，反而应该成为重点教育监督对象。文明教育理应从小抓起，家长们应该承担教育孩子的第一责任、主要责任，通过言传身教建传承良好的家风，培育孩子的文明意识和素质，教育管束孩子心存敬畏、言有所规、行有所止，这样，才能让孩子摆脱“巨婴依赖”，真正长大，在规则社会中找准自己的责任定位和行为边界。

以热血献爱心



10月9日，武义县法院组织开展了无偿献血活动，25名干警累计献血7900毫升，用实际行动支持公益事业。

通讯员 金淑丽

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统一企业登记“门槛”

通讯员 市闻

本报讯 10月9日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，上海、江苏、浙江三省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起草制定的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统一企业登记标准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实施意见》”)正式公布实施。

《实施意见》聚焦在一体化示范区内统一企业登记标准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模式等9项具体举措，通过不断降低企业进入市场的制度成本，促进市场经济要素在一体化示范区内自由流动。

《实施意见》明确，一体化示范区内企业新设，统一实现“一表申报、一窗领取”，两天办结包括企业设立、公章刻制、涉税事项、就业参保4个环节在内的全部相关业务手续。同时，委托下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(类金融企业除外)、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(地区)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登记受理权，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属地受理登记范围。

《实施意见》在长三角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专栏建立统一办事入口，实现跨区域身份认证；设立线下“一体化示范区服务专窗”，并在现有30个办事事项的基础上，增加从企业设立、变更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30个高频事项的异地申报、异地办理。此外，允许一体化示范区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，在其主体资格有效期内在其他区域再投资的，免于办理主体资格(身份)证明的公证、认证或专递手续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实施意见》首次允许在一体化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“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”字样，进一步释放名称资源，凸显一体化示范区内企业的品牌效应。同时，企业可自主决定在住所中使用“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(上海青浦/江苏吴江/浙江嘉善)”字样，扩大示范区产业集聚的试点效应。

抓实抓细创建“星级清廉所队”

通讯员 徐步文

本报讯 目前，在全省特警中队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上，东阳公安特警的经验做法赢得点赞。近年来，有“东阳铁军”之称的东阳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抓实抓细抓好“星级清廉所队”创建，锻造“红色示范所队”。

该大队将创建“星级清廉所队”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，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并将反腐倡廉教育纳入支部学习计划，每周结合具体情况，编发反腐倡廉提醒发布在工作群。同时，大队细化、规范值班、学习、勤务、训练、枪支管理制度和武装巡逻、日常行为规范等，以“定责、亮责、述责、评责、考责、问责”为抓手，加强日常监管。

在坚持从严治警的同时，大队积极开展一线慰问、生病看望、上门家访等爱警惠警活动，帮助民警排忧解难，有效激励民警干事创业。不久前，3名民警因在疫情防控和抗击台风中表现突出受到东阳市表彰，另有3名辅警受到东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表彰。